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